

年年“入园难”，让谁红了脸



评论员观察

现在说起搞开发建房子，地方政府劲头都很足，可房子建起来，配套的设置和服务却没跟上。道理没什么难理解的，关键就看问题是否得到重视。如今城市越来越大、越建越漂亮，就别让幼儿园门口通宵排队的场景一再出现，一年接一年地给城市“抹黑”了。

6月28日晚，日照一幼儿园门口排起了长队，排队的人都做好了通宵达旦的准备。不用问，这里肯定是所公立幼儿园，排队的人正是为孩子争取入园资格的家长。也难怪，要是没“抢”到公立幼儿园的入园资格，孩子只能送到民办幼儿园，一年就要多花费一万多元。

同样的情况太普遍了，公立幼儿园的供不应求在各地都属常态。公立幼儿园学位不足，背后是政府对幼儿教育投入不足，无论是排队还是摇号，都意味着有部分家庭要吃亏。既然幼教归属基础教育，居民又有普遍的需求，政府对这项公共服务的供给就要做到公平公正，让每一个有孩子的家庭享受到均等的待遇。

现如今，早教都已相当普遍，幼儿教育就更不用说了，即

便幼教没有主管部门被列入基础教育的范围，从居民的现实需求来看，这也是政府有义务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然而，幼教资源的供不应求相当普遍，不仅质优价廉的公立幼儿园严重不足，民办幼儿园也存在一定的缺口。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存在，城乡接合部尤其突出，某幼儿园被曝光有不规范行为（“黑校车”或教师虐童等），主管部门处理起来却很棘手，因为一旦按规定关停，很多孩子就没了去处。

看来，幼儿园“门庭若市”，还得靠政府增加投入加以缓解。现在说起搞开发建房子，地方政府劲头都很足，城市里新盘林立、“地王”频现，一些县城也建起了动辄千户、万户的小区。可房子建起来，配套的设置和服务却没跟上。其实在建设之初，包

括幼教在内的各层级教育资源，就应该有相应的规划，或者说，城市建设的扩张，应该有相应的教育投入作支撑。若是教育资源不足，就该像不通水电的楼盘一样通不过验收，城市的规划开发应该有这样的硬杠杠。

当然，做大蛋糕殊为不易，怎么分蛋糕就更重要了，财政对幼教的投入应该是普惠的。公立园与民办园之所以形成价差，就在于政府投入的多少，而非教学质量高低。那些稍微早去点的、有时间排队的，或是消息灵通的、关系硬的，就能享受到好处，这种分蛋糕的形式明显不公平。真要做到“普惠”，就要在分蛋糕时一视同仁。比如民办幼儿园的价格较高，完全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按孩子的数量提供补贴，使价格降到与公办园差

不多的水平，“民办普惠”性质的幼儿园，就是这么来的。现在的关键是，“普惠”的范围还不够，为了争取到有限的“惠”，家长们就只能通宵排队了。

强调政府在做大蛋糕和分配蛋糕上的义务，并不是否定市场化的办园思路，有基本的公立幼儿园托底，出现高质高价的民办园也是合理的。但现在的问题是，高价未必高质，绝大多数家长是被迫选择高价。所以说，现在的首要任务就是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就算短时间内没办法把蛋糕做大，最起码要分得公平些。道理没什么难理解的，关键就看问题是否得到重视。如今城市越来越大、越建越漂亮，就别让幼儿园门口通宵排队的场景一再出现，一年接一年地给城市“抹黑”了。

□王学钧

对应于这场企业控制权之争的对峙状态，舆论明显呈现出某种撕裂——“挺王派”与“倒王派”的对垒。

一众知名媒体人第一时间站出来力挺王石。吴晓波在微信公号发表《如果王石被烧成舍利，燃烧的是万科股东的利益》一文，认为此次“驱王运动”是“中国企业史上的悲剧”，“在全球公司史上都是非常罕见的事情”，其中看不到任何和进步、负责有关的行动，就是一次赤裸裸的掠夺。《第一财经日报》前总编辑秦朔在朋友圈连发“‘万宝华之争’：中国商业何时能走出迷局”等数篇长文，在力挺“中国房地产行业精神之王”王石的同时，对股东价值凌驾于其他一切价值之上的“股东资本主义”模式发出质疑。

《新京报》时评《作为“南巡一代”企业家的王石值得尊重》指出，作为“公共气质”浓郁的“南巡一代”企业家，王石有别于“某些闷声发财的企业家”，他贡献的不仅仅是一家公司，更是中国企业发展与治理实践上不断拓宽的内外部环境的成就。“凤凰评论”则发表《王石的悲情，也是中国企业家的悲情》一文为王石的“不守规则”辩护：“如果仅仅简单地指责不遵守规则，看不到规则所处的历史背景，看不到历史的悲情，规则可能就更加固化，甚至倒退。这不是资

本的胜利，也不是规则的胜利，而是权力的胜利。”

华生、刘姝威等经济专家的“挺王”更委婉，也更专业。作为万科独董，经济学家华生发表长文《我为什么不支持大股东意见》，质问“宝能、华润‘密切接触’是否已经涉嫌形成关联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刘姝威则在《万科股权之争的核心问题》一文中，质疑宝能入市资金的合法性，同时认为，华润给宝能壮胆已经导致华润持有的万科股份这部分国有资产贬值，国资委应该严惩有关责任人。

相对应的，“倒王派”的声音也很响亮。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万科之争是机制问题，“再重要的企业家、创办人，在进入上市的大圈子以后，必须按规矩办事。”他用乔布斯的例子“告诉”王石，“是真英雄一定能东山再起。资本市场不讲情怀，只讲规矩。”知名经济学家马光远认为在资本市场最大的游戏规则就是法律法规，你让你的公司上市，就必须接受上市公司的游戏规则。他在微博发表《万科控制权之争的不可承受之重》一文，提醒有关人士不要为留住王石而超越规则，这样做其实是在“害王石”。

《北京青年报》时评《应尊重资本“罢免王石”的意志与权利》也强调，“野蛮人”宝能敲万科的门，并未有违规行为，如果

王石被“罢免”，也是资本的意志，公众或许不认可，却也要尊重资本的权利。《中国青年报》时评《王石的教训是不愿意做“资本的奴隶”》则针对性地指出，王石未对自己的一系列失误有足够的反省，以所谓“情怀”凌驾于资本之上，就是凌驾于投资者之上。《中国经营报》的《再读万科：不尊重规则的情怀就是要流氓》一文更“不客气”，认为不尊重商业规则的“情怀”就是要流氓，至今仍然有人以“情怀”为名挑战市场规则，实在是一种悲哀。

当然，在两派之外，还有热心的和事老与冷峻的旁观者。新华社发文呼吁“相关各方相互理解与妥协，共同完善好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京华时报》的《宝万之争，回到规则论是非》则指出，“规则不完善，万科就不可能是最后一家因控制权争夺而动荡的企业。在这个时候，监管层、规则应该站在第一线，而不是让王石、宝能、华润站在第一线各自搏杀。”《南方都市报》的《谁来关心万科的中小投资者》则在争执双方之外看到了被忽视的广大中小投资者，认为万科只是反映A股制度缺陷的一面镜子，呼吁通过完善制度规避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至此，故事还在继续，话题仍在发酵。无论如何，作为一个饱满的人生样本与一则意味深长的商业案例，王石和他的万科已经写进历史！

□媒体视点

从通则到总则 不止一字之差

这几天，人们对民法的讨论也特别多。我们现行的是民法通则，并不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民法典，媒体在报道这个问题时，通常说法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民法总则。从通则到总则，一字之差其法律价值和含义是有很大差异的。宪法之下的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是一个国家基本的法律体系。在2013年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对外宣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可是我们却缺少了基础性的民法典，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

首先是民法立法的复杂性。民法作为一个涵盖面非常广的概念，在体系上，包含了民法、商法以及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从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到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从一个人在胎儿时期的民事权利，到一个人死后的财产权、人格权……其中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其制定的难度可想而知。

其次是对财产认识上的自我修正。民法的核心是财产权，如何理解和认识财产决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方向。建国之初，中国实行的是公有制，改革开放以后，公有制原则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改变了民法的立法基础。2004年宪法修正案首次明确了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宪法作为根本法，这样的变化，也确立了民法的基本原则。

最后是法律的制定规律。民法是基本法，婚姻法、继承法、物权法、合同法等这些法律都属于民法以下的分支法律。先有主干，后有分支，这本来应该是立法的逻辑。但在我国的立法实践中却正好相反，部门法都有了，基本法却迟迟没有出台。而且由于部门法的制定与修改更灵活，无论是立法理念还是对公民权利的保护都比作为基本法象征的民法通则更胜一筹。

这样的立法方式看似不合逻辑，但实际上更符合人类对未知事物的认识规律。盲人摸象，每个人摸到的都是大象的一部分，但组合起来就是一头完整的大象。从实践出发形成理论，再以理论指导实践，这应该是中国立法的一大特色，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一大特色。（摘自《法制日报》，作者叶泉）

被拐儿童寻亲未果，就该有权被收养

记办法》的层级更高，效力和权威性更强，如果明确了解救的被拐儿童可以合法收养，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制定于1991年的收养法规定，只有未满14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方可成为收养对象。按照当前通行做法，被拐儿童被解救后，将被送往福利机构安置，其初衷可能是为了打击拐卖儿童的买方市场，但同时也产生了不少负面作用。

如受各种因素限制，福利院的“大家庭”生活并不利于被拐儿童健康成长，且被拐儿

童得不到“父母之爱”，极易产生自卑、厌世、排斥他人的心灵，不能很好地融入社会。甚至有一些地方没有福利院，只得让买方继续“暂时”抚养，还有一些迫切希望收养孩子的家庭，只得与被拐儿童建立非法收养关系，给被拐儿童的入学、就医、就业带来不便。

部分被拐卖儿童在被解救后，很可能长时间找不到亲生父母，这是不能否认的现实，必须重视并正确看待，“儿童福利最大化”是必须遵循的原则。明确被拐儿童可以被合法收养，是对当前一些符合条件的事实收养关系的正名，也可让被拐儿童回归“家庭生活”，切

实感受到家庭带来的温暖。

当然，不能忽视另一个问题——如何平衡养父母与生父母的关系。否则寻亲成功后，又酿出一场悲欢离合。对此，必须有配套措施加以支撑。如明确必须由公安部门进行解救并先由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并利用一切科技手段，最大限度实现被拐儿童和寻亲者的对接。同时，法律应对寻亲成功后被拐儿童、养父母、生父母之间的关系予以明确，有法可依的话，即便免不了情感上的悲欢离合，也不至于让几方陷入纠纷，受到更大的伤害。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一家之言

□史洪举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日前发布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被解救的被拐儿童若12个月查找不到其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被内地居民收养。(6月30日《新华每日电讯》)

关于能否收养依法解救的被拐卖儿童问题，2015年9月份，公安部、民政部曾联合下发通知，明确打拐解救儿童符合条件的可由家庭收养。相对于此，《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